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1193號

原告 帝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恢智

訴訟代理人 楊昆達

被告 新發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宗本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用物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附件所示之Point (Mobile PM85型) 條碼掃描機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民國（下同）108年10月間向原告訂購Point (Mobile PM80型) 條碼掃描盤點機等套裝產品，計新臺幣（下同）9萬7902元，原告依約於同年10月7日將貨品送達並經被告驗收合格，惟被告於付款日僅給付2萬3000元，餘7萬4902元至今未付。另被告曾於109年3月6日向原告借用附件

01 所示之Point (Mobile PM85型) 條碼掃描機試用，至3月20
02 日約定之歸還日至今仍未還，被告應給付原告計7萬4902
03 元，並須盡速返還附件所示之Point (Mobile PM85型) 條碼
04 掃描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銷貨單、原告
05 請款統一發票及借出單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
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
07 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8 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返還
09 附件所示之Point (Mobile PM85型) 條碼掃描機，為有理
10 由，均應予准許。

11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1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13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14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0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安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7 合 計	1000元	

28 附件：

01

